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03 聲 請 人 龍楓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2

05 法定代理人 莊閔雄

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4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 附表:

17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0號

				11-	- - 1	-u	1	
編	發票	受款	付	帳號	票面金	發票	支票號碼	備
			款					
			.,,,					
號	人	人	人		額(新	日		考
					人。※ター			
					台幣)			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0	華南	台灣	華	709280	70,800	113	SD5866489	
0	商業	肥料	南	000027	元	年3		
1	銀行	股份	商			月8		
	股份	有限	業			日		
	有限	公司	銀					
	公司	苗栗	行					
	大昌	廠	大					
	分行		昌					
	楊正		分					
	彦		行					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 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